

证券代码：832310

证券简称：威奥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彦林
6. 会议列席人员：宋雷、郭守祥、李卫华、郑永宏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协议和相关文件；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